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逸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逸婷於民國113年2月2日16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東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澄德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蔣仲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腕部、左側小腿、右側膝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林毓珊